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 育 實 習 手 冊

(教育實習學生)

八月制：115 年 8 月至 116 年 1 月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組 編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手冊

一 目 錄

壹、實習期間相關規定及實習生應注意事事項	01
貳、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重要日程表	03
參、對實習輔導教師建議事項	04
肆、教育實習相關表件	0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	0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終止實習申請書	0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請假單	07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教案設計	08
教學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1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12
整體表現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26
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實習任務表件	28
陸、教育實習相關法令	29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2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38
師資培育法	44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49
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5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56
性別平等教育法	59
柒、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契約	72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預計於 11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2 時辦理(線上)實習學生操作說明會，請準實習學生踴躍參加)

壹、實習期間相關規定及實習生應注意事項

一、實習法源依據

「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實習期間

- (一) 8月制：自上學期8月起至翌年1月止。
- (二) 2月制：自下學期2月起至7月止。

三、教育指(輔)導單位

- (一) 實習指導教師：生活輔導、教學輔導等。
- (二)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一般實習問題、實習法令之解釋與提供。
 - 1.網址：<http://tec.nkuht.edu.tw/>
 - 2.電話：07-8060505#24201~24220
 - 3.傳真：07-8060930
 - 4.E-mail: tecmid@live.nkuht.edu.tw
 - 5.若有任何實習疑義，歡迎來電洽詢，我們會儘快為您答(回)覆。
- (三) 實習學校：遴選實習輔導教師，安排教學、導師、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以及其他相關實習事項之協助及處理。

四、報到時間

- (一) 8月1日或依實習學校通知日期報到(請提前主動向實習學校教務處洽詢)。
- (二) 實習學生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五、返校座談

- (一) 實習生於實習中原則每月返校一次參加座談或研習，座談時間及地點由師培中心訂定之。
- (二) 實習生均應於規定時間參加返校座談，請實習學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不克出席者，請事先向指導教師請假並書明請假事由以書面寄送或傳真師培中心請假(公假請經由實習學校教務主任簽章)，出席情形將送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評量時參考。

六、實習期間之保險

實習期間延續辦理學生平安保險，保險期間之權益比照在校(學)生之學生平安保險，參加教育實習者應向本校繳交費用，本中心依規定造冊辦理。有關保險疑義及保險金申請問題，請逕洽本校體育與健康中心詢問。

七、實習期間之差假

- (一) 實習學生半年實習期間請假類別包括：公假、事假、病假(連續三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生證明)、婚假、產假(參考本校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依實際情形給假、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
- (二)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而未請假或未准假不到者，以雙倍計算。請假超過四十個上班日者，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八、教育實習輔導通訊

本中心原則上每月會於中心網站公告實習輔導電子報，內容主要包括教育實習事宜、最新教育訊息及師資培育中心相關活動訊息等，請實習生定期上網查詢。

九、終止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有下列情形者得終止其教育實習課程：

- (一) 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逾期未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 (二) 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或本校校譽及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檢具事實研議後，終止其教育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 (三) 實習學生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由教育實習機構通知本校終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
- (四) 實習學生因私人原因擬終止實習者，須填寫「終止教育實習申請書」送請實習學校簽章同意後，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組登錄憑辦。

十、實習期間之獎勵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認真學習，表現良好者，經實習學正式行文具事實者，本校將據以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貳、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實習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備註
115.8.3(一)	實習報到 1. 事先與實習學校確認報到時間、地點及應帶文件等。 2. 提醒實習學校於8/4前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登錄報到日期，以供師培中心查詢。 3. 實習學生至實習資訊平臺帳號漫遊，並上傳實習履歷及正式證件之大頭照。	8/1 適逢週末，請事先與實習學校確認是否順延至 8/3 報到
115 年 9 月~ 116 年 1 月	1. 每月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日期另函通知實習學校與學生。 2. 第 1 次返校座談(9/23) (1) 繳交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輸出之實習報到單。 (2) 領取實習學生證。 3. 依實習指/輔導教師規定上傳(繳交)每月實習作業(如教育實習計畫、實習心得等)。 4. 實習成績評定： 實習學生於 116 年 1 月 8 日前完成實習檔案、教育實習任務表件，以利師長評分；指導教師、輔導教師及實習學校於 116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實習成績之線上評量並確認之。	實習返校舉辦專題講座
116.1.31(日)	實習結束	實習學生完成實習後三個月內，仍可登入平臺查看相關作業、評語及成績

※上表預定活動及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或傳送至個人電子信箱；如有更換信箱或手機者，請立即告知師資培育中心（07-8060505分機24201），俾利修正聯絡方式。

※每月返校座談時間將另行公告，並行文至各實習學校通知給予公假返校與會，若無異動不另行通知；如因公不克出席者，至遲請於前3天向本中心請假。

※除上述返校座談外，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實習期間規劃之相關實習生研習活動，將另函請實習學校給予公假返校，惟實習學校若規定須以事假請假，以實習校規定為準。

參、對實習輔導教師建議事項

實習學生前往各校實習的內容主要分為教學實習、導師實習、行政實習與研習四方面。茲根據往例及法令規定提供各項實習建議事項如下：

- 1.在導師實習及行政實習方面，其實習輔導教師皆須為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惟在教學實習方面，除聘請具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外，亦得視實際情形聘請具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代理/兼任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擔任教學實習輔導員。
- 2.實習的第一個月，因實習學生在教學上的經驗不足，宜以見習為主，行政與導師實習則可同時進行。
- 3.在行政實習方面，基於多方面學習的考慮，原則上希望實習學生於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及總務處均有一個月的實習機會。比較不適合行政實習之單位有人事室、會計室、與出納組。
- 4.若有校外參觀，須由各校之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領隊，實習學生見習並協助，不得由實習學生單獨帶隊。
- 5.如須實習學生協助庶務，如：報名資料核對、實施智力測驗、與實施團體活動等，須由原校之實習輔導教師提供書面實施參考資料，第一次以見習為主。至於協助收取各項款項，不宜由實習學生單獨承擔責任，而是應由實習學校之教師點收金額。
- 6.關於實習學生之教學，須於上課前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教案，教學時請實習輔導教師於教室內督導，下課後請實習輔導教師提供進改進意見。俟實習學生教學技巧熟練後，實習輔導教師得斟酌其自主之程度。
- 7.基於多元學習之考量，實習學生得商請實習輔導教師代為安排至其他資深教師之班級進行見習。
- 8.實習學生之教學總時數，依規定不得超過實習輔導教師基本時數的一半，而不是實習輔導教師超鐘點後之總時數的一半。
- 9.實習學生如有表現不佳之處，請逕予指導。如當事人不聽規勸，請直接致電(07)8060505轉 24201，或寄電子郵件給當事人之指導教授，如不清楚是哪一位指導教授，則請直接通知師資培育中心處理。

肆、教育實習相關表件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同意書

本人（○○○）為申請修習教育實習所提供之資料，全部屬實，並願意遵守下列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及接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機構）之指導與輔導。

實習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教育實習機構全稱	

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

1. 參加教育實習行/職前說明會。
2. 具有兵役義務者，應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時，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3. 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4.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規定辦理。
5. 經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同意，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教學活動。
6. 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規定，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育實習學生終止實習申請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就讀系所				
通 訊 方 式	電話： 手機：		性 別	☐ 女 ☐ 男	兵役	☐ 免役 ☐ 役畢
	E-mail：					
實 習 學 校	(請填學校名稱全銜)		實習科別 (領域專長)			
實 習 期 間	☐ 第 1 學期 (____年8月1日至____年1月31日)		☐ 第 2 學期 (____年2月1日至____年7月31日)			
實 習 狀 況	☐ (尚)未前往報到。 ☐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 ☐ 已報到開始實習，中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終 止 / 暫 緩 實 習 原 因	請簡要敘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延畢					
	☐ 就讀研究所：就讀學校、系所班別為 _____					
	☐ 服兵役					
	☐ 其他： _____					
是否辦 理畢業 審 查	☐ 是 ☐ 否		是否辦 理退費	☐ 是，請附平安保險繳費收據 ☐ 否		
學生因上述原因，需終止實習，敬請 允准。 學生 _____ (簽名)						
實習學校簽章			本校主管單位簽章			
教務主任			實 習 指 導 教 師	(若尚未排定免簽)		
校 長			教育實習組 組 長			
實習學校 意見欄			中 心 主 任			

備註：

- 一、本表先送請實習學校簽章同意後，再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登錄。
- 二、本表請於終止實習日起 10 日內辦妥。無故未辦理者，日後得請自覓其他師培大學輔導實習。
- 三、本表僅作為終止實習證明之用，如欲重新申請實習，請按當學年規定之作業期程完成各項申請作業，未按期提出申者該年度不予輔導實習。
- 四、師培中心電話：(07)806-0505#24201 傳真：07-806093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請假單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請假單 《第1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聯絡電話	
假 別	☐ 公假 ☐ 事假 ☐ 病假 ☐ 婚假 ☐ 產假 ☐ 喪假 ☐ 其他（務請詳述理由）		
事 由			
實習輔導 教師簽章		教育實習業務 單位主管簽章	
附 記	1.因重大事由必須請假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如准考證影本、診斷證明等）並詳述理由，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 2.未先辦理請假無故缺席者，列入平時評量考核。 3.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4.第1聯送實習學校之實習輔導教師存查。		

高雄餐旅大學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請假單 《第2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聯絡電話	
假 別	☐ 公假 ☐ 事假 ☐ 病假 ☐ 婚假 ☐ 產假 ☐ 喪假 ☐ 其他（務請詳述理由）		
事 由			
實習輔導 教師簽章		教育實習業務 單位主管簽章	
附 記	1.因重大事由必須請假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如准考證影本、診斷證明等）並詳述理由，向實習指導教師請假。 2.未先辦理請假無故缺席者，列入平時評量考核。 3.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 4.第2聯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存查。		

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二、教學活動設計

群/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節數	共○節/ ○○分鐘	
單元名稱					
核心素養	總綱核心素養				
	群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分析學生起點					
教材來源及分析					
教學設備及資源					
教學活動流程及實施			時間 (分)	評量	
(一)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教案設計暨執行反思

一、教學設計理念說明

二、教學活動設計

群/科目			設計者	
實施年級			節數	共○節/ ○○分鐘
單元名稱				
核心素養	總綱核心素養			
	群核心素養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議題融入	實質內涵			
教學目標		單元目標	具體目標	
分析學生起點				
教材來源及分析				
教學設備及資源				
教學活動流程及實施			時間 (分)	評量
(一)引起動機				
(二)發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三、素養導向教學設計檢核表(參考)

層 面	評鑑指標	自我檢核	他人檢核
素 養 導 向 的 設 計	1. 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		
	2. 營造情境化、脈絡化的學習：		
	3. 重視學習歷程、策略與方法：		
	4. 強化實踐力行的表現：		

教學演示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科目： 單元： 年級：

教學日期： 教學者： 觀察者：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相同領域/科目教師(☐校內 ☐校外)

☐不同領域/科目教師(☐校內 ☐校外) ☐其他_____

填寫說明:請依以下「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給予實習學生教學演示具體事實描述、評量等第，以及綜合評述；若部分指標實習學生在課堂上未呈現，導致無法給予評量等第，在「具體事實描述」敘明即可，無須給予評量等第。

指標	表現指標與參考檢核重點	具體事實描述	評量基準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學習。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時運用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綜合評述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準則(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指標 Practical Training Category		細項指標 Competency Assessed	評量等第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ating Criteria		
			優良 Excellent	通過 Satisfactory	待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A.課程設計與教學 A. Course Design and Teaching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 Design Appropriate Teaching Programs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1 Draw up lesson Plans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and learning objectives.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適切、完整的教學計畫。 Can develop suitable and complete lesson plans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and learning objectives.	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Can draw up lesson plans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and learning objectives.	未能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Fails to draw up lesson plans based on the curriculum guidelines and learning objectives.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2 Select suitabl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eaching methods based on students' learning characteristics.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多元且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Can select a diverse range of suitabl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eaching methods based on students' learning characteristics.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Can select suitabl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eaching methods based on students' learning characteristics.	無法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Is unable to select suitable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eaching methods based on students' learning characteristics.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1-3 Design a diverse range of suitable assessment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Can design differentiated assessment methods based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Can design a diverse range of suitable assessment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 Uses a single assessment method with few

指標 Practical Training Category		細項指標 Competency Assessed	評量等第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ating Criteria		
			優良 Excellent	通過 Satisfactory	待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 Master Teaching Priorities and Make Good Use of Teaching Skills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1 Have proficiency with the specialized knowledge of the subject or field to be taught.	能熟悉任教領域之專門知識，並明確掌握教學重點。 Can show good specialized knowledge of the field to be taught, and a definite command of its key aspects.	能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Can show good specialized knowledge of the subject or field to be taught.	對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不足。 Has insufficient specialized knowledge of the subject or field to be taught..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2 Arouse students' motivation and interest in learning.	能適當引起並有效維持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Can arouse and effectively maintain students' motivation and interest in learning, in appropriate ways.	能適當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Can arouse students' motivation and interest in learning, in appropriate ways.	未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Fails to arouse students' motivation and or interest in learning.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3 Present what is being taught in a clear way, and be able to maintain teaching with fluency and logic.	能依據學生學習特性，設計差異化的評量方式。 Can design differentiated assessment methods based	能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Can design a diverse range of suitable assessment	評量方式單一少有變化。Uses a single assessment method with few

指標 Practical Training Category		細項指標 Competency Assessed	評量等第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ating Criteria		
			優良 Excellent	通過 Satisfactory	待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A-2-4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4 Sum up and introduce important concepts and key points in a timely way.	能適時而明確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引導學生學習。Can sum up important concepts or key points in a clear, timely manner, and guide students to learn them	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Can sum up important concepts or key points.	未能歸納重要概念或重點。 Fails to sum up important concepts or key points.
		A-2-5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學習。 A-2-5 Make good use of a diverse range of teaching strategies and techniques, teaching media,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to guide students' learning.	能適切選擇並妥善運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Can make a suitable selection of and properly use a diverse range of teaching strategies and techniques, teaching media,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to guide students to engage in learning.	能使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Can use a diverse range of teaching strategies and techniques, teaching media,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to guide students to engage in learning.	未能適切使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進行學習。 Fails to make suitable use of a diverse range of teaching strategies and techniques, teaching media,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to guide students to engage in learning.

指標 Practical Training Category		細項指標 Competency Assessed	評量等第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ating Criteria		
			優良 Excellent	通過 Satisfactory	待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A-2-6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A-2-6 Employ a diverse range of teaching activities that accord with students' life experiences and learning needs.	考量學生特性，有效整合學習需求和學生生活經驗，提供差異化的教學活動。 Considers student characteristics, effectively integrates students' learning needs with their life experiences, and employs differentiated teaching activities.	能依學生能力與需求，並考量學生生活經驗，擬定多元的教學活動。 Can draw up a diverse range of teaching activities based on students' abilities and needs, and taking students' life experiences into consideration.	教學活動未能考量學生差異化的需求。 Employs teaching activities that fail to take students' differentiated needs into consideration.
	A-3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Appropriate Implementation of Learning Assessment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1 Make suitable use of a diverse range of assessment methods to understand students' learning.	能選用合適的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Can select and make use of a diverse range of suitable assessment methods to understand what the students are learning.	能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Can use a diverse range of assessment methods to understand what the students are learning.	未能使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情形。 Fails to use a diverse range of assessment methods to understand what the students are learning.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2 Discuss assessment results with students, understand their learning difficulties, and provide appropriate feedback and guidance.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後，清楚掌握學生評量後的困難或迷思概念，提供即時且精確的回饋與指導。 Discuss assessment results with students, clearly understand their learning difficulties or misconceptions, and provide timely and accurate feedback and guidance.	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後，針對困難提供即時回饋與指導。 Discuss assessment results with students, and provide timely feedback and guidance for difficulties.	未能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 Fails to discuss assessment results with students and understand their learning difficulties.

指標 Practical Training Category		細項指標 Competency Assessed	評量等第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ating Criteria		
			優良 Excellent	通過 Satisfactory	待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A-3-2Review assessment results with students, understand what students are finding difficult to learn, and give students appropriate feedback and guidance.	Can review assessment results with students, clearly understand what students are finding difficult to learn or any misconceptions students have, and provide prompt and accurate feedback and guidance.	Can review assessment results with students and provide prompt feedback and guidance to address what students are finding difficult to learn.	Fails to review assessment results with students to understand what students are finding difficult to learn.
		A-3-3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A-3-3Use the results of assessments to conduct reviews of and reflect on teaching.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規劃後續調整內容與進度。 Can use the results of assessments of student learning to review and reflect on the merits and drawbacks of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and plan subsequent modifications to what is being taught and how quickly.	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Can use the results of assessments of student learning to review and reflect on the merits and drawbacks of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未能運用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檢討和反思教材教法優劣。 Fails to use the results of assessments of student learning to review and reflect on the merits and drawbacks of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指標 Practical Training Category		細項指標 Competency Assessed	評量等第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ating Criteria		
			優良 Excellent	通過 Satisfactory	待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B.班級經營與輔導 B. Class Management and Guidance	B-1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並積極輔導學生 B-1 Establish Good Teacher - Student Relationships and Actively Guide Students	B-1-1 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 B-1-1 Be willing to assist and guide students' development, and respect and protect students' right to privacy.	能樂意協助及輔導學生，並尊重、保護學生隱私。 Is happy to assist and guide students, and respects and protects student privacy.	能協助及輔導學生，並保護學生隱私。 Can assist and guide students, and protects student privacy.	無法或未能協助及輔導學生，或不尊重學生隱私。 Is unable or fails to assist and/or guide students, or does not respect student privacy.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文化，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2 Understand students'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their subcultures, and be able to give them appropriate guidance.	能深入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文化，並據以適切輔導學生。Can have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students' current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and their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subcultures, and based on this, give them guidance in appropriate ways.	能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文化，並據以輔導學生。Can understand students' current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and their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subcultures, and provide guidance to them based on this understanding.	未能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文化。 Fails to understand students' current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and/or their individual differences and subcultures.

指標 Practical Training Category		細項指標 Competency Assessed	評量等第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ating Criteria		
			優良 Excellent	通過 Satisfactory	待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1-3 Be aware of any abnormal student behaviors, handle related incidents and situations in an appropriate way, and understand the reporting procedures.	能敏銳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沉穩妥當的處理偶發狀況，並給予適切相應的關懷與處理，熟悉通報流程，能於必要時尋求外在協助。 Can be acutely aware of any abnormal student behavior, deal with related incidents and situations calmly and properly, and provide care and attention in an appropriate way, be familiar with the reporting procedures, and when necessary, be able to seek external assistance.	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Can be aware of any abnormal student behavior, deal with related incidents and situations in an appropriate way, and understand the reporting procedures.	未能察覺學生異常行為，或未處理偶發狀況，或處理失當，或不清楚通報流程。 Fails to be aware of any abnormal student behavior, or fails to deal with related incidents or situations, or deals with them in an improper way, or is unclear about the reporting procedures.

指標 Practical Training Category		細項指標 Competency Assessed	評量等第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ating Criteria		
			優良 Excellent	通過 Satisfactory	待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B-2參與有助於學習之 情境規劃與經營 B-2 Participate in the Planning and Manageme nt of Situations that Facilitate Le arning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情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1 Participate in planning and arrangement of the classroom and learning spaces, and create a positive, supportive class atmosphere.	能依學生及課程需要，利用正向行為支持概念，協助安排適當之學習情境（含學習環境調整）。Can help arrange suitable learning spaces (including making adjustments to the learning environment), based on students' needs and course requirements, and utilizing positive behavior support concepts.	能參與班級空間及學習情境規劃與安排，並協助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Can participate in planning and arrangement of the classroom and learning spaces, and help create a positive, supportive class atmosphere.	未能參與學習情境之安排或調整，或未能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Fails to participate in arranging or making adjustments to the learning spaces, or fails to create a positive supportive class atmosphere.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2-2 Have Proficiency With techniques to formulate and maintain classroom rules.	能熟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原則與技巧，並協助落實，促進班級之學習風氣及友善氛圍。 Can understand the principles and be proficient in the techniques to formulate and maintain classroom rules and assist in their implementation, to promote a learning atmosphere and friendly environment for the class.	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並協助落實。 Can learn techniques to formulate classroom rules and assist in their implementation.	未能知悉班級團體規約制定之技巧，或未能加以維護。 Fails to know techniques to formulate rules for the class, or fails to maintain the classroom rules.

指標 Practical Training Category		細項指標 Competency Assessed	評量等第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ating Criteria		
			優良 Excellent	通過 Satisfactory	待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B-3 積極參與 班級親師生活動 B-3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Class Parent-Teacher-Student Activities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1 Discuss teaching-related work and the students with the class teacher during the practic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be willing to assist handling teaching-related work..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研擬班級經營方向或學生輔導方式，並積極協助處理班務。 Can discuss the teaching-related work and the students with the teaching practice advisor, and develop directions for classroom management and/or ways to guide students, and assists actively with handling teaching-related work.	能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且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Can discuss the teaching work and the students with the teaching practice advisor and is willing to assist with teaching-related work.	未能或很少與實習輔導教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或不願協助處理班務。 Never or rarely discusses the teaching work and/or the students with the teaching practice advisor, and/or is unwilling to assist with handling teaching-related work.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2 Understand the procedure of a parent-teacher forum and the method for planning one.	能充分熟悉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及議題掌握。Can be fully proficient with the procedure of a parent-teacher forum and the method for planning one, and have a command of the topics to be discussed.	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Can understand the procedure of a parent-teacher forum and the method for planning one.	未能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或未學得規劃方式Fails to understand the procedure of a parent-teacher forum, or fails to learn the planning method.

指標 Practical Training Category		細項指標 Competency Assessed	評量等第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ating Criteria		
			優良 Excellent	通過 Satisfactory	待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B-3 積極參與 班級親師生活動 B-3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Class Parent- Teacher- Student Activities	B-3-3 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B-3-3 Participate in class parent-teacher activities and learn effective parent-teacher communication skills.	能完整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各種互動，以掌握親師合作技巧。Can participate fully in class parent-teacher activities, and observe and learn from the various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teaching practice advisor and parents, to master parent-teacher cooperation skills.	能參與見習實習輔導教師與家長之互動，以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Can participate in and observe and learn from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teaching practice advisor and parents to learn effective parent-teacher communication skills.	未曾或鮮少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Never or rarely participates in class parent-teacher activities.
C.專業精進 與服務 C.Professional Advancement and Service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 Understand and Support the School Administration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1 Understand the functions and work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administrative office.	能熟悉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Can fully understand the functions and work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administrative office.	能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Can understand the functions and work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administrative office.	對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了解不足。Has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functions and or work responsibilities of each administrative office.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2 Understand the school's activities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能熟悉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Can fully understand the school's activities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sses.	能了解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Can understand the school's activities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sses.	對學校各項活動與行政流程了解不足。Has insuffici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school's activities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sses.

指標 Practical Training Category		細項指標 Competency Assessed	評量等第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ating Criteria		
			優良 Excellent	通過 Satisfactory	待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1-3 Assist and support the school's administrative work.	能主動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an actively assist and support the school's administrative work.	能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an assist and support the school's administrative work.	消極或不願支援學校行政工作。Is passive regarding the school's administrative work or unwilling to support it.
	C-2 累積專業知能 C-2 Accumulat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C-2-1 Understand current educational trends and issues to integrate them into the course and their teaching.	能積極關心並分析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並融入課程與教學。 Can be actively concerned about and analyze and understand important current educational trends and issues, and integrate them into the course and their teaching.	能了解重要教育時事與議題。 Can understand important current educational trends and issues.	未能關心或不熟悉教育時事與議題。 Fails to be concerned about or is not familiar with current educational trends and issues.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2 Observation of other teachers and learning from their teaching skills and experience.	能觀摩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並能融入自己的課程與教學。 Can observe other teachers and learn from their teaching skills and experience, and can integrate what they learn into their own courses and teaching.	能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an observe other teachers and learn from their teaching skills and experience.	較少觀摩並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Engages in relatively Little observation of and learning from the teaching skills and experience of other teachers.

指標 Practical Training Category		細項指標 Competency Assessed	評量等第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ating Criteria		
			優良 Excellent	通過 Satisfactory	待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C-2-3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2-3 Participate in workshops, and apply learning and research findings to education work in appropriate ways.	能積極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改進個人教學品質與效能。Can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workshops, and apply learning and research findings to improve the qua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ir own teaching in appropriate ways.	能參與研習，提升教學知能。Can participate in workshops to enhance their own teaching knowledge and skills.	較少參與研習，忽略教學知能提升。Relatively little participation in workshops, neglecting the enhancement of teaching knowledge and skills.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 Compliance With Ethics and Norms of the Education Profession	C-3-1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1 Understand and follow the norms of their teac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and their practical teacher training host institution.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Can clearly understand and follow the norms of their teac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and their practical teacher training host institution.	能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Can understand and follow the norms of their teac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 and their practical teacher training host institution.	無法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Is unable to understand and follow the norms of their teacher training institution and/or their practical teacher training host institution.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2 Pay attention to personal speech and conduct and exemplify the professional image of teachers.	能隨時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充分展現教師專業形象。Can pay attention to their personal speech and conduct at all times and fully exemplify the professional image of teachers.	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Can pay attention to their personal speech and conduct and exemplify the professional image of teachers.	未能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Fails to pay attention to their personal speech and conduct, and exemplify the professional image of teachers.

指標 Practical Training Category		細項指標 Competency Assessed	評量等第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ating Criteria		
			優良 Excellent	通過 Satisfactory	待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C-3-3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thic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and comply with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能明確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Can clearly understand and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thic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and comply with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能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Can understand and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thic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and comply with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無法了解及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Is unable to understand and ac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thic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and or comply with related laws and regulations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 Enthusiastic Engagement in Teaching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1 Demonstrate a proactive, positive attitude about the practic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enthusiasm about education.	能充分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an fully demonstrate a proactive, positive attitude about the practic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enthusiasm about education.	能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an demonstrate a proactive, positive attitude about the practic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enthusiasm about education.	缺乏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Lacks a proactive, positive attitude about the practic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or enthusiasm about education.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C-4-2 Be happy to interact with other teachers and demonstrate ability to collaborate and share.	熱切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Can interact with other teachers with enthusiasm, and demonstrate ability to collaborate and share.	能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Can interact with other teachers, and demonstrate ability to collaborate and share.	較少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Interacts with other teachers and/or demonstrates ability to collaborate and share relatively less.

指標 Practical Training Category	細項指標 Competency Assessed	評量等第 Performance Assessment Rating Criteria		
		優良 Excellent	通過 Satisfactory	待改進 Needs Improvement
評量等第 Performance Assessment Criteria Ratings 「優良」：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除達到指標與內涵之標準外，能更進一步有預期之上的卓越表現。 Excellent: The trainee teacher was able to meet the standards for the criterion for the competency assessed, and in addition, perform in an outstanding way, beyond expectations. 「通過」：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能達成並符合指標與內涵之標準。 Satisfactory: The trainee teacher was able to meet the standards for the criterion for the competency assessed. 「待改進」：係指實習學生之表現，未達指標與內涵之標準，仍有改進之空間。 Needs improvement: The trainee teacher failed to meet the standards for the criterion for the competency assessed, and there is room for further improvement.				

整體表現評量表（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一、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姓名：_____ 實習機構名稱：_____

原師資培育之大學：_____

二、評量項目

A. 課程設計與教學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教學演示以及平時課程設計與教學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A-1 設計適切的教學方案	A-1-1 依課程綱要及學習目標研擬教學計畫。			
	A-1-2 依據學生學習特性，選擇適切的教材與教學方法。			
	A-1-3 設計多元、適切的評量方式。			
A-2 掌握教學重點並善用教學技巧	A-2-1 熟悉任教科目或領域之專門知識。			
	A-2-2 引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			
	A-2-3 清楚呈現教學內容，並能維持教學流暢性與邏輯性。			
	A-2-4 適時歸納與引導重要概念或重點。			
	A-2-5 善用多元教學策略與技巧、教學媒材及學習科技，引導學生學習。			
	A-2-6 提供符合學生生活經驗與學習需求之多樣化教學活動。			
A-3 適切實施學習評量	A-3-1 適切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的學習狀況。			
	A-3-2 與學生共同檢討評量結果，從中了解學生學習困難，並給予學生適度的回饋與指導。			
	A-3-3 運用評量的結果，進行教學檢討與反思。			
B. 班級經營與輔導 綜合表現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平時班級經營、和學生互動以及了解和參與學校行政活動表現評量之。)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B-1 建立良好師生關係，並積極輔導學生	B-1-1 願意協助與輔導學生發展，尊重並保護學生隱私權。			
	B-1-2 了解學生身心發展情形與個別差異，及其次文化，並能適切的加以輔導。			
	B-1-3 察覺學生的異常行為，適當處理偶發狀況，並了解通報流程。			
B-2 參與有助於學習之情境規劃與經營	B-2-1 參與班級空間規劃與學習環境安排，及營造正向支持的班級氛圍。			
	B-2-2 熟悉制訂與維護班級團體規約的技巧。			
B-3 積極參與班級親師生活動	B-3-1 與實習班級導師討論班務及學生狀況，並願意協助處理班務。			
	B-3-2 了解親師座談會的流程與規劃方式。			

	B-3-3 參與班級親師活動，並學習有效的親師溝通技巧。			
C. 專業精進與服務	細項指標(請依據實習學生的反思、學習態度、完成各種活動情形、參與學校活動等平時觀察為主、實習學生出缺席情形。)	評量等第		
		優良	通過	待改進
C-1 認識並支援學校行政	C-1-1 了解各處室工作職掌與內容。			
	C-1-2 了解學校活動與行政程序。			
	C-1-3 協助支援學校行政工作。			
C-2 累積專業知能	C-2-1 了解教育時事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			
	C-2-2 觀摩與學習其他教師的教學技巧與經驗。			
	C-2-3 參與研習，並適切應用研習或研究成果於教育工作。			
C-3 遵守教育專業倫理與規範	C-3-1 了解及遵守師資培育機構與實習機構之規範。			
	C-3-2 注意個人言行舉止，展現教師專業形象。			
	C-3-3 遵守教師專業倫理及相關法令規範。			
C-4 熱忱投入教職工作	C-4-1 展現主動積極的實習態度與教育熱情。			
	C-4-2 樂於與其他教師互動，展現協作與分享能力。			
細項指標勾選數量				

三、實習學生實習總成績

☐ 及格 ☐ 不及格

(細項指標數量應達總數之六成「通過」以上為及格，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應超過(含)18項)

四、整體表現建議

請就實習學生優良、通過、待改進之處加以簡要說明即可(非必填)。

(一) 實習學生優良

(二) 實習學生通過

(三) 實習學生待改進之處或建議

實習輔導教師：_____

實習指導教師：_____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伍、國立高雄餐旅大學115學年度中等學校實習任務表件

一、教育實習任務表件-實習學生

教學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P-1-R 見習	4 節課
2	P-2-R 教學計畫（教案）	2 單元
3	P-3-R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 單元
4	試教三部曲	P-4-R-1 教學前會談紀錄表
5		P-4-R-2 教學演示評量表
6		P-4-R-3 教學後會談紀錄表
7	P-5-R 教育實習省思	1 篇
8	P-6-E 教育實習理念	----
9	P-7-E 教育實習計畫(8/31 或 2/28 前)	1 篇
10	P-8-E 教育實習成果	1 篇
11	P-9-E 專業成長計畫	----
12	P-10-E 行動研究	----
導師(級務)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T-1-R 班級經營規劃	1 篇
2	T-2-R 學生個別處理事件	1 篇
3	T-3-R 班級團體事務	1 篇
4	T-4-R 親師活動的參與及省思	----
行政實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A-1-R 行政工作觀察	1 篇
2	A-2-R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
研習任務		
序號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1	S-1-R 研習省思 (撰寫/上傳至少 8 小時教育相關研習省思(含研習證明), 及 2 小時「性平」研習省思(含研習證明), 共 10 小時)	2 篇(10 小時)

備註：1. 實習學生應於期限內(實習結束至少前半個月 1 月 15 日或 7 月 15 日)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線上完成實習任務表件，以利實習機構及本校進行後續成績評量作業。

2. 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10小時。

陸、教育實習相關法令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以臺教師(四)字第 1112604249A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教學實習輔導員：指師資培育之大學聘任協同實習輔導教師實施教學實習之人員。
- 五、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六、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第 3 條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但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應依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出，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習教育實習。

第 4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上臺教學節數或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時數如下：

- （一）高級中等學校：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為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三) 幼兒園、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為專任教師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時間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第 5 條

本法所定半年教育實習，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之限制：

一、因重大傷病取得醫院證明，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二、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核准。

三、申請於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 6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前項實驗教育機構位於境內者，其各教育階段學生之總人數應超過三十人且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教育實習機構，經各該主管機關選定後，應公告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從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應每二年重新辦理選擇及公告。

第二章 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輔導職責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經學校行政會議或教育實習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實施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程序及資格審查。
- 二、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 三、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 四、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 五、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 六、實習學生違規之議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 七、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 八、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之事項。
- 九、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應包括境外實習輔導機制與當地國簽證及教育實習法令。
- 十、其他有關實習事項。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事項，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其實習契約並應包括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事項。
- 二、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第 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學校、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應依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之規定指導實習學生；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每學期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

因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情形，實習指導教師顯無法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實習學生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得以視訊方式辦理。

第 10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前，應完成下列事項：

- 一、舉辦行前說明會，向實習學生說明教育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職業倫理等事宜，並適時邀請教育實習機構參與。
- 二、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
- 三、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同意書。
- 四、協助實習學生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
- 五、編定教育實習手冊，提供實習學生、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教學實習輔導員參照。

第 三 章 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職責

第 11 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三、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第 12 條

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至多三人：

- 一、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
- 二、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類科。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輔導實習學生進行上臺教學至少三節。

第 12-1 條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協同實習輔導之科目相近學術領域，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現任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條件。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與實習輔導教師，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協同進行實習輔導。

第 四 章 實習學生之權利及義務

第 13 條

實習學生進入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舉辦之行前說明會。

第 14 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前項實習學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輔導其儘速通知。

第 15 條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第 16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第 17 條

實習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教育實習前發現者，撤銷其修習資格；教育實習期間發現者，應終止教育實習；實習結束成績公布前發現者，實習成績不予計分；實習成績公布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實習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終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申請退費之規定，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第 五 章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

第 18 條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定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學實習採協同輔導者，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共同參與成績評定。

前三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師資培育之大學決定之。

第 19 條

實習學生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以書面通知。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重新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20 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實習學生就師資培育之大學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師資培育之大學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法律性質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六 章 抵免修習及免修習教育實習

第 21 條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前項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由其服務學校或幼兒園出具；教學演示及格證明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服務學校共同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但於海外臺灣學校或僑民學校擔任教師者，由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後出具。

符合本法第八條之一規定申請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具合於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證明文件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之教學演示成績及格證明，向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

第一項及第三項之申請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後，發給同意抵免修習教育實習或免修習教育實習證明，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第二項及第三項教學演示成績評定有爭議或疑義時，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前條人員任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23 條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條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第 24 條

依本辦法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實習學生申請實習之文件，或實習成績評定有虛偽不實者，在實習期間者，撤銷其實習資格；實習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 25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得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實習學生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得收取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前二項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最高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第 26 條

適用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者，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教育實習事宜。

第 2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申請修習教育實習者，仍適用施行前之規定。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教育實習實施要點

94 年 8 月 29 日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8 月 1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26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第六點(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
108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育實習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 5 月 1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育實習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教育實習機構：指提供教育實習之境內、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 (二)實習指導教師：指本校聘任指導實習學生之教師。
- (三)實習輔導教師：指教育實習機構本校推薦，輔導實習學生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四)實習學生：指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學生。
- (五)實習契約：指師資培育之大學為辦理教育實習，與教育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

三、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並具學士以上學位，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申請教育實習，但符合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節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小時。

五、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卅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卅一日止；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日期為起始日期八月

一日或二月一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以及申請境內、外累計半年教育實習，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及實習起訖年月之限制；未於前項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應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期。

六、本校遴選自各主管機關選定後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育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教育實習機構應具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機構、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一)行政組織健全。
-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 (四)辦學績效良好。

七、教育實習之輔導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 (一)平時輔導：實習學生須配合教育實習機構全時之作息，由實習機構給予輔導。
- (二)研習活動：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校、教育實習機構及教師研習進修機構辦理為主。本校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師資培育中心並得為增進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效益不定期辦理之。
- (三)通訊輔導：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供實習學生參閱。
- (四)到校輔導：實習指導教師定期前往實習機構予以指導。
- (五)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實習諮詢服務。
- (六)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心得分享活動。

八、本校應邀集教育實習機構於每學年辦理一次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共同規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方式及審議教育實習相關議題。

師資培育中心得由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教育實習工作小組」並定期召開，以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相關工作，包括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及蒐集相關資訊，俾利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

九、本校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實驗教育機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

十、實習指導教師每人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其實習指導鐘點，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計算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 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
- (三) 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至少二次；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時，由本校支給差旅費。
- (四) 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 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 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整體表現及相關作業與報告。
- (七) 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八) 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十二、教育實習機構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 (二) 推薦實習輔導教師。
 - (三) 接受師資培育之大學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 (四) 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 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前項事項時，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第一項第一款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其成員由教育實習機構之行政單位代表及編制內專任教師代表擔任。

十三、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 (二) 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 (三) 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惟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十四、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 輔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 (二) 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
- (三) 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四) 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五) 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 (六) 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綜合表現成績。
- (七) 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八) 參與本校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十五、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教育實習同意書，並參加行前說明會。

十六、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者，應於終止實習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本校及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

十七、實習學生之各項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

- (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
- (六)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教育實習機構進行下列教學活動：

- (一)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扶助、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二)擔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未滿三個月之代課及幼兒園未滿三個月之代理教保服務。

前項教學活動，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十節（時），前項第二款代課或教保服務，每月最高為二十節（時）；上開節（時）數，均不得計入第四點節（時）數及日數。

第一項教學活動，以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機構辦理者為限。

十八、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前項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本校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

十九、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者。但宣告緩刑或執行易科罰金，不在此限。
-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八)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十)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

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一)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應終止實習之必要。

(十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實習學生在實際執行教學實習過程中有第二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應適用或準用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通報。

二十、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依序評訂下列項目：

(一)「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二)「實習檔案」：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三)「整體表現」：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進行評定。

前項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達六成以上者為及格；其成績評定項目之細項與評定及通過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二項評定結果，提教育實習機構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校決定之。

二十一、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得經原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後在原校重新實習，或由本校輔導至其他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

在原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

重新參加教育實習者，應依規定重新申請實習及繳費。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輔導教育實習單位未發現，實習學生亦應主動告知。

二十二、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二十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者，應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前項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且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二十四、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本校學生平安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實習學生須簽署切結書，本校並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二十五、實習學生如有特殊需求擬至境外進行教育實習，須依規定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中心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實習課程要點相關規定，針對其是否符合教育實習功能進行專業審慎之衡酌，並備妥教育實習輔導計畫及本要點等相關資料，報經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為之。

二十六、本校辦理教育實習或依規定辦理任教年資抵免修習教育實習之成績評定時，得收取等同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當學期大學部學分費收費標準。

教育實習輔導地點為境外教育實習機構者，其教育實習輔導費不得逾前項費額之三倍。

實習期間前一個月內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二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二十八、本要點經本校教育實習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共同教育委員會主席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師資培育法

10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第 8 條之 1、第 14 條(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

規劃。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

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107 年 1 月 18 日以臺教師(二)字第 106019327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四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

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第八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民國100年4月21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23594號令發布
民國101年5月9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72025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103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76465B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104年2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02204B號令修正全文11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民國107年10月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134497B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110年2月18日臺教師（四）字第1100008545B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112年5月8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575A號令修正發布
民國115年4月9日臺教師（四）字第1152600712A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行政人員積極參與教育實習，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提升師資培育素質，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並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行政人員。

三、辦理期程：教育實習績優獎每年辦理一次，其辦理期程如下：

- （一）報名甄選：每年五月十五日以前。
- （二）審查作業：每年五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
- （三）審查結果：每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公告得獎名單。

四、獎項：

- （一）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及優良獎。
- （二）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及優良獎。
- （三）實習學生楷模獎及優良獎。
-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及優良獎。
- （五）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標竿獎及優良獎。各獎項錄取名額，本部得擇優錄取，並視本部當年度經費狀況決定。

五、參選資格：前一年二月至七月及前一年八月至本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參與及完成教育實習，並符合下列資格，應擇一項目參選，不得重複：

- （一）個人參選：
 - 1、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 2、實習輔導教師：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實習學生表現卓越，經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聯署推薦。
 - 3、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之表現卓越，且獲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聯

署推薦。

(二) 團體參選：

- 1、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符合前款各目規定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不限組成模式，對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有具體貢獻、效益及特色者，均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推薦，並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彙整報名。
- 2、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輔導五名以上實習學生教育實習，並於教育實習業務表現足具標竿，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推薦。

(三) 已獲獎者，自獲獎後應累計三年輔導（指導）教育實習經驗，始得再參選同一獎項。

六、推薦作業：

(一) 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

(二) 推薦名額：

- 1、實習指導教師：每師資培育之大學至多推薦五人。
- 2、實習輔導教師：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
- 3、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總數在五十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五十人，每增五十人得再推薦一人；至多推薦十人並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 4、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組。
- 5、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每師資培育之大學至多推薦二組。

(三) 推薦程序：

-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得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 2、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 3、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 4、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及被推薦人資料，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 推薦資料規格：

- 1、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包含基本資料及審查內容，並以電子檔（PDF）方式傳輸至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之雲端儲存空間。審查內容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 2、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

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 3、實習指導教師之審查內容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並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規劃、成果及心得等。
- 4、實習輔導教師之審查內容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並應呈現教育實習輔導理念、規劃、成果及心得等。
- 5、實習學生之審查內容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並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特殊績優表現、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省思精進、班級經營、師生關係與學生輔導、校園人際互動、行政實習與服務、專業成長、自我期許與生涯規劃等；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影音檔案。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 6、教育實習合作團體之審查內容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並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同進行實習輔導之理念、制度、配套措施與資源、團體間實習輔導之實際作法與互動情形、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
- 7、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之審查內容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並應呈現教育實習輔導制度規劃與特色作法、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安排與運作、教育實習行政支援與資源投入、實習學生學習表現與成績評量作法、教育實習輔導成效與檢核機制等。

(五) 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 (一) 實習指導教師：應具備能有效引導師資生將理論轉化為專業實踐，並確保教育實習品質與倫理之關鍵人物。
- (二) 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在真實教學現場中，以專業示範與陪伴，引導師資生成為合格教師者。
- (三) 實習學生：應具備能展現教師專業素養、反思能力與教育熱忱之準教師。
- (四)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應具備能系統性支持實習制度運作，並得以推廣之同心模式。
- (五) 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應具備統整校內資源，建構教育實習制度與專業支持環境之行政能力，以確保教育實習制度穩定運作並持續精進。

八、評審作業：

- (一) 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應組成評審小組：
 - 1、評審小組置評審委員以十五人為原則，包括本部行政代表一人。
 - 2、評審委員依推薦案件之師資類科分為四組：中等學校組、國民小學組、幼兒園組及特殊教育學校組；每組評審委員至少二人。
 - 3、評審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 (二) 評審程序：

-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議定之。
- 2、評審小組以推薦學校所送文件為評審依據，必要時得至被推薦人服務（教育實習）之學校進行實地審查或請被推薦人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九、獎勵方式：

（一）實習指導教師：

- 1、典範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
-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二）實習輔導教師：

- 1、卓越獎頒發獎座一座、獎狀一紙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三）實習學生：

- 1、楷模獎頒發獎狀一紙及獎金：依審查積分最高排序，前百分之四十者頒發新臺幣三萬元，其餘為九千元。
- 2、優良獎頒發獎狀一紙。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 1、同心獎每組頒發獎座二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十五萬元，獎座及獎金之分配由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自訂；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 2、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實習輔導教師，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次。

（五）教育實習機構行政團隊：

- 1、標竿獎每組頒發獎座一座，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並頒發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座及獎金之分配由教育實習機構自訂；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一次。
- 2、優良獎每組隊員頒發獎狀一紙；另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二

（六）核發獎金應依規定扣稅（扣稅金額以財政部所定之競賽獎金百分之十計算，如有增減時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獲頒優良獎之獎狀，由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送達師資培育之大學轉發；獲頒典範獎、卓越獎、楷模獎、同心獎及標竿獎者，由本部另舉行公開表揚頒獎活動。

十、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尊重本獎評審小組之決議。

（二）有被推薦事蹟不實、未具教育實習資格、偽造文書、教育實習過程有不當行為未符本獎精神或有其他干擾評審委員及評審程序等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已受理或已完成評審之案件，應予退件；已獲獎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贈

之獎座、獎狀及獎金。有違法事實者，依各該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三) 得獎者除重大疾病或特殊因素，並經推薦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同意代領獎座、獎狀及獎金外，應親自出席本部頒獎典禮；違反者，以自動放棄論。
- (四) 得獎者於公告得獎二年內，應配合本部舉辦相關宣傳與媒體報導等相關活動，並保留參選原始檔案及資料，送本部備查。
- (五) 得獎資料應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得獎資料。
- (六) 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與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成果分享研習會：
 - 1、本部邀集各獎得獎前六名，編撰教育實習績優獎示例彙編及會議討論，確認撰寫架構，並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續傳教育實習經驗，俾供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單位參考。
 - 2、為推廣績優之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凝聚師資培育之實習輔導政策與實務作為之共識，預定辦理一場至二場成果分享研習會，以推廣教育實習績優事蹟，得獎者應配合參與至少一場。
- (七) 為了解本要點辦理成效，本部得進行歷年得獎者現況追蹤調查，作為未來規劃之參據。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 (二) 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

民國 113年12月24日教育部臺教師(四)字第1132604162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以筆試行之；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學生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中華民國國民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得依證明書或證明所載之類科別，報名參加本考試。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本考試：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不得參加本考試之必要。
- 九、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且於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五 條 本考試報名程序、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日期與地點、成績通知、複查成績等相關事項，應載明於報名簡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委託之學校或有關機關（構），於本考試舉行二個月前公告之。

第 六 條 本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其命題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本考試舉行六個月前公告之。

考試題型除國語文能力測驗為選擇題、非選擇題及寫作外，

其餘應試科目均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考試時間除國語文能力測驗至多一百分鐘外，其餘各應試科目時間至多八十分鐘。

第 七 條 參加本考試者（以下簡稱報考人）於報名時，應上傳下列表件及繳交報名費：

一、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

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四、學士以上學位證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報考人，其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報考人，於報名當學期將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於報名時無法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暫准報名：

一、於修讀學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應屆畢業生：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學位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二、於修讀碩士或博士學位階段，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三、修習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所定幼教專班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開設之學士後師資培育專班者：經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報考人，未具學士學位者，並應經就讀之師資

培育之大學證明得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第一項第四款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暫准報名者，至遲應於考試放榜日十日前，由報考人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上傳第一項第三款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之證明及第一項第四款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逾期未上傳視為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第 八 條 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通過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通過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冒名頂替。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五、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

前項所稱扣考，指扣留報考人之試題、試卷與其他試務機關提供之應試物品、終止其應試用電腦系統或取消其應試資格與序位，並禁止其繼續應試；所稱不予計分，指違規報考人已應試科目不予計算成績。

第 九 條 本考試各類科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通過：

一、應試科目總成績平均滿六十分。

二、應試科目不得有二科成績均未滿五十分。

三、應試科目不得有一科成績為零分。

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考試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所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審查通過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第 十 條 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時，得視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報考人實際需要，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考場設施、考卷呈現、作答時間、作答方式等合理調整之適當服務措施。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準用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令修正公告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適用範圍依本法規定處理，因當事人身分關係不在本法規定之適用範圍者，視其情形分別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於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法所稱主管機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之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所主管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及發展。
- 二、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及其他關於所主管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學生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自治法規。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學校主管機關首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之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之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學校應依準則，訂定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規定。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 二 章 學習環境及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

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5 條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6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7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 三 章 課程、教材及教學

第 18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9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20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 四 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

第 21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第 22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第 2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26 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二項第一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8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9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第 30 條

有前條各項情事者，主管機關及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四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及中央勞工主管機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建立性騷擾防治事件之資料。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條各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前四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第 五 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31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 3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 34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第 35 條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第 3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7 條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

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38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9 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第 40 條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41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42 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43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後段、第二十七條但書、第二十八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六項不配合執行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之處置，或第三十三條第五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序文、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六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二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七章 附則

第 45 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十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適用之。

第 46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本條文施行前，已受理之校園性別事件尚未終結者，及修正施行前已發生而於修正施行後受理者，均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 4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目、第五條第二項、第七條至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但書、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柒、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契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稱甲方）；

〇〇教育實習機構（以下稱乙方）；

甲方及乙方為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特訂定教育實習契約（以下稱本契約），俾供遵循。甲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契約條次 及要旨	契約內容
第一條 （教育實習學生實習時之權利及義務）	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於經甲方審查通過，並安排至乙方教育實習者，其權利及義務規定如下： 一、應遵守甲方所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 二、完成簽訂甲方提供之實習同意書。 三、參加甲方舉辦之教育實習行(職)前說明會。 四、接受甲方實習指導教師之指導。 五、接受乙方實習輔導教師之輔導。 六、應於乙方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七、實習學生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經甲方同意者，得於教育實習期間，配合乙方進行本辦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教學活動。 八、應在乙方連續實習半年，上學期自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下學期自二月起至七月止。實習學生有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經乙方同意，再經甲方召開會議確認屬實，應與乙方協商補足教育實習日數。
第二條 （實習同意書之內容）	甲方與實習學生簽訂之教育實習同意書，其內容應包括乙方全稱、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基本資料及實習學生應遵行事項等。
第三條 （實習計畫，包括實習內容、項目、	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上臺教學，其節（時）數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方式、教育實習機構及請假或例假之規定)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學期期間，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至少十小時。 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甲方之規定。
第四條 (教育實習起訖時間、輔導與成績評定項目及方式)	本契約之實習期間，自當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止，或二月起至七月止。 甲方之實習指導教師，應依甲方之規定，指導實習；教育實習時，乙方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本契約規定，進行實習學生之輔導，乙方並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三種；其評定項目及實施評定者，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
第五條 (實習學生違規之處、終止實習及實習成績疑義申復之處理程序)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應依甲方所定教育實習實施規定辦理。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終止教育實習： 一、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 二、經有期徒刑、拘役以上刑之執行、易服勞役或易服社會勞動。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予觀察、勒戒、強制戒治。 四、經司法機關執行拘留、拘提、羈押、留置或管收。 五、實習期間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由乙方檢具相關事實，經甲方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六、實習學生無故或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實習者，經乙方通知甲方者。 實習學生經甲方評定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甲方造具名冊，送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甲方應以書面通知實習學生，且該實習學生得重新向甲方申請參加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甲方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

	具理由提出；甲方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實習學生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乙方就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實習學生之違規、請假或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應配合及提供甲方必要之調查與佐證資料。
第六條 (實習指導教師與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遴聘、職責及權利與義務)	甲方應優先遴選校內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其職責、權利及義務，規定如下：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二、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每學期至少二次。 三、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四、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及報告。 五、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六、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七、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乙方推薦之實習輔導教師，應為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專任教師(或推薦二年以上教學年資之專任教師為教學實習輔導員)，並具備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十二之一條第一項所定條件之一。實習輔導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其職責、權利及義務，規定如下： 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進行實習輔導。 二、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有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情形時，不在此限。 三、輔導實習學生擬定教育實習計畫。 四、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 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現成績。 七、評定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 八、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九、參與甲方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第七條 (教育實習機構應遵行事項)	乙方應遵行事項如下： 一、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 二、應推薦實習輔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三、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或教學實習輔導員在場指導。 四、接受甲方指派人員定期到校輔導。 五、配合甲方辦理實習學生成績評定。

	六、配合及提供甲方有關實習學生違規、請假或教育實習成績評定必要之調查與佐證資料。 七、知悉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通報甲方。
第八條 (實習契約之生效、終止與解除之條件、違反法律規定之效果及其他有關雙方權利義務事項)	本契約自甲乙雙方完成簽署之日起生效，效期二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一、本契約效期屆滿。 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無甲方實習學生至乙方進行教育實習，經乙方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 甲乙雙方任一方，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教育實習，得解除本契約。 本契約有違反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無效。
第九條 (未盡及未定事項之適用法規)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商議修正、增訂之。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管轄)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私法救濟時，以甲方居住地或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機關。
第十一條	本契約書一式2份，由甲、乙雙方各持1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職稱：

職稱：

電話：

電話：

地址：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筆記欄